证券代码:002466　　证券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58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天齐锂业(A 股)天齐鋰業(H 股)	股票代码	002466(A 股)9696(H 股)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合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文宇	付旭梅	
办公地址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	
电话	028-85183501	028-85183501	
电子信箱	william.zhang@tianqilithium.com	fuxm@tianqilithium.com	

2.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4,295,570,945.55	2,351,039,036.64	508.0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0,327,588,133.52	85,797,541.98	11,937.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280,782,014.82	19,347,829.10	47,868.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063,909,068.58	755,833,470.04	834.5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6.99	0.06	11,550.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6.99	0.06	11,550.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54%	1.67%	上升 55.87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53,080,531,787.01	44,165,325,659.12	20.1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3,130,231,333.33	12,761,280,130.72	81.25%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04,266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 数量
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8.18%	416,316,432		质押 / 111,600,000
张静	境内自然人	4.65%	68,679,877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1.89%	27,853,57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80%	11,841,253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方新能源汽车主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0%	10,369,279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5%	8,110,480		
交通银行-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53%	7,866,69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LOF)	其他	0.51%	7,465,069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投瑞银新能源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49%	7,165,04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明睿新常态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4%	5,000,046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上述股东中,张静女士与成都天齐实业(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即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蒋卫平先生系夫妻关系。除此以外,未知其他流通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无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 适用 □ 不适用

(1)债券基本信息

债券名称	债券简称	债券代码	发行日	到期日	债券余额(万元)	利率
3 亿美元高级固息债券	TIANQI FN N2211	5036	2017 年 11 月 28 日	2022 年 11 月 28 日	200,960.66	3.75%

(2)截至报告期末的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末	上年末
资产负债率	45.55%	58.90%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4.46	1.95

三、重要事项

1、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事项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 H 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等与公司 H 股发行相关的议案,公司拟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上市外资股均为普通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以外币认购,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 元。在符合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等监管规定的前提下,结合公司未来业务发展的资本需求,本次发行的 H 股股数不超过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0%(超额配售权行使前)或公司股票上市地最低发行比例要求(两者中较高者),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包括但不限于)现有债务偿还、产能扩张和补充运营资本。本次发行并上市的相关决议有效期为该等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8 个月。

公司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提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 2022 年 6 月 2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发行境外上市外资股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4 号)。公司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资料。香港联交所上市委员会已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举行上市聆讯,审议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请。公司本次全球发售 H 股总数为 164,122,200 股(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其中,香港公开发售 16,412,4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1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国际发售 147,709,800 股,约占全球发售总数的 90%(行使超额配股权之前),发行价格为 82 港元/股。本次发行的 H 股已于 2022 年 7 月 13 日在香港联交所挂牌并开始上市交易。全球发售的稳定价格期间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即递交香港公开发售申请截止日期后第 30 日)结束。公司委托的联席代表(代表国际承销商)于稳定价格期间内并无行使超额配售权,故超额配售权已于 2022 年 8 月 5 日失效,超额配售权失效前后的公司股份无变动。本次 H 股发行后公司股本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比例
境内上市内资股(A 股)	1,477,099,383	90%
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64,122,200	10%
股份总数	1,641,221,583	100%

截至本报告报出日,公司已经使用本次 H 股发行的募集资金偿还全部 SQM 并购银团贷款及约 14.71 亿元国内贷款,剩余资金将陆续用于补充流动性和安居项目建设。

2、参股公司在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

2022 年 2 月 1 日,IVANHOE Capital Acquisition Corp(NYSE: IVAN,艾芬豪资本收购公司,以下简称“艾芬豪”)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与公司参股公司?SES?的业务合并事项,艾芬豪更名为“SES AI Corporation”;2022 年 2 月 3 日,其完成了发行价为每股 10.0 美元的普通股私募非公开发行,合计募集资金约 2.75 亿美元;2022 年 2 月 4 日,合并公司的?A?类普通股和认股权证在纽约证券交易所开始交易,新股票代码分别为“SES”和“SES WS”。此次 SES 与艾芬豪在业务领域的合并将为其执行未来更长远的战略规划创造更好的条件,从而进一步加速锂金属电池的商业化进程,为其在相关业务领域市场的开拓和发展奠定坚实的基础。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公司持有?SES?的股份为 27,740,256 股,已解除限售。SES 上市前,公司对所持有的 SES 的股份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按照权益法进行核算;SES 上市后,公司不再保留在 SES 的董事会席位,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持有的 SES 股份终止确认为长期股权投资,并确认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丧失重大影响之日,公司将其公允价值与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同时将原采用权益法核算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至投资收益。?

3、诉讼及仲裁事项终结

针对 TLK 与建设澳洲奎纳纳氢氧化锂项目的总承包商 MSP 于 2020 年 3 月发生的诉讼事项,西澳大利亚州最高法院(以下简称“西澳最高院”)于 2021 年 3 月 8 日判决 TLK 应在 2021 年 3 月 15 日之前向 MSP 支付工程欠款,本息金额合计为?3,888.15 万澳元。TLK?根据澳洲的相关法律提起上诉,并于 2021 年 4 月 9 日全额支付 3,888.15 万澳元至法院托管账户。随后,TLK 于 2021 年 8 月 12 日收到上诉法院送达的通知,上诉庭审日期为 2021 年 11 月 10 日。另外,TLK 对 MSP 提起的违约赔偿仲裁申请,MSP 对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天齐锂业有限公司提起的担保仲裁申请,MSP 对 TLK 提起的补充争议通知书的索赔声明仲裁已由西澳争议解决机构合并同步审理,仲裁庭审日期为?2022 年 2 月 21 日。

公司管理层一直密切关注和高度重视上述诉讼、仲裁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组织相关方与 MSP 展开积极协商,以期妥善处理相关诉讼和仲裁结果可能对公司造成的不利影响。2021 年 10 月 18 日,公司及 TLK 与 MSP 就上述全部诉讼及仲裁案件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了《和解与解除契约》(以下简称“《和解协议》”)。

《和解协议》签署后,TLK 与 MSP 立即联合向上诉法院和仲裁庭分别申请终结上诉程序和暂停所有仲裁程序,并于 2021 年 10 月 22 日收到上诉法院正式文件明确上诉程序的终结。2022 年 2 月 24 日,TLK 和 MSP 联合向西澳最高法院和西澳仲裁庭分别提交了终结 MSP 与 TLK 一审诉讼程序的申请以及终结 MSP 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前述所有仲裁程序的申请;2022 年 3 月 3 日,TLK 收到西澳最高院同意终结一审案件诉讼程序的正式文件,MSP 与 TLK 之间的诉讼程序已完全终结;2022 年 3 月 4 日,TLK 收到西澳仲裁庭送达的同意终结所有仲裁纠纷的正式文件。至此,MSP 与公司及子公司之间包括诉讼与仲裁在内的所有司法程序已完全终结。

4、澳洲氢氧化锂项目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16 年 10 月启动的第一期“年产 2.4 万吨电池级单水氢氧化锂项目”(以下简称“一期氢氧化锂项目”),经公司 2019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将该项目的投资总额由 3.98 亿澳元调整至 7.70 亿澳元(按照 2019 年 10 月 25 日中国外汇交易中心受权公布的人民币汇率中间价折算,折合人民币约 37.12 亿元),增加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筹。该项目目前已完成所有工序段的负荷调试并贯通全流程,并于 2021 年底工厂进入正式试生产阶段。经过反复调试和优化,首批约 10 吨氢氧化锂产品通过公司内部实验室取样检测,并于 2022 年 5 月 19 日确认所有参数达到电池级氢氧化锂标准。产品样品已送往第三方实验室等待独立检验结果。为实现该项目商业化生产,TLK 后续将提供产品给不同客户进行品质认证,这一流程预计需要 4-8 个月的时间。在此期间,公司和 TLK 将继续专注于实现和巩固工厂稳定、一致和可靠的运营。

5、泰利森锂精矿产项目进展

2018 年 7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同意泰利森第三期锂精矿扩产计划的议案》,同意泰利森正式启动化学级锂精矿产能继续扩产的建设工作,建造一个独立的、专用的大型化学级锂精矿生产设施和新的矿石破碎设施,同时为后续扩产做好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作;项目选址位于西澳大利亚州格林布什;项目总投资概算约 5.16 亿澳元,资金来源为泰利森自筹;扩产项目及配套工作实施完成后,预计公司将实现化学级锂精矿产能增加至 186 万吨/年的目标,原计划于 2020 年第四季度竣工并开始试生产。结合市场情况,2020 年 12 月 22 日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该项目的试运行时间推迟到 2025 年;2021 年 6 月文菲尔德董事会决定该项目试运行时间提前至 2024 年完成;2022 年 3 月文菲尔德董事会根据该项目最新的前端工程设计研究报告,决定调整项目整体预算至 6.268 亿澳元,在原预算基础上增加了 6,930 万澳元,计划试运行时间延迟至 2025 年。本次调整预算总额的原因包括劳工成本增加、设备改良和营地建设成本增加、货物供应成本增加等。目前,泰利森既有产能能够满足公司的生产需求,泰利森第三期化学级锂精矿扩产项目的推迟投产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

6、安居项目进展情况

2017 年 12 月 4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投资协议书〉的议案》并与遂宁市安居区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协议书》,双方就公司在遂宁市安居区化工产业园区“新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以下简称“安居项目”或“本项目”)达成合作共识,项目计划总投资约 15 亿元人民币。2018 年 9 月 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天齐锂业遂宁安居区年产 2 万吨碳酸锂工厂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在遂宁安居区启动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工厂的建设工作。该项目实施主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遂宁天齐,项目内容为建设一个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的工厂;项目建设地位于四川省遂宁市安居区工业集中区安东大道化工产业园;项目建设目标为实现遂宁天齐年产 2 万吨电池级碳酸锂目标产能;项目投资总额预计为 143,101 万元人民币,资金来源为自筹。

受多种因素影响,2019 年度公司经营业绩大幅下降,特别是进入 2020 年 2 月后,公司流动性压力进一步加大。因此,为了保障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管理层结合当时公司的财务资金状况,决定调整安居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本金投入计划安排,放缓项目建设的整体节奏。自 2021 年开始,受益于全球新能源汽车景气度提升,锂离子电池厂商加速产能扩张,下游正极材料订单回暖等多个积极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情况好转,流动性紧张的局面得以缓解。同时,公司下游客户订单饱和,产品供不应求,为持续提升公司在下游市场的占有率,优化公司现有产能配置,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盈利能力,公司综合评判资金情况、完善项目规划后拟恢复安居项目建设节奏,按计划逐步推进项目建设和资本金投放。

2022 年 7 月,公司管理层对该项目的进度、预算以及土建招标工作开展进行了评审,同意将该项目预算增加至 148,419.28 万元,项目预计将在 2023 年下半年完工。

7、合资子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合资公司

根据战略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天齐创锂与北京卫蓝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签署完成了《合作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双方计划共同出资设立合资公司,以共同从事预锂化制造设备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等相关业务。天齐创锂拟以货币出资 1,02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51%。北京卫蓝拟出资 680 万元人民币,占合资公司注册资本的 34%;其中:200 万元以货币形式出资,480 万元以知识产权形式出资,实际出资额以合资质评估机构出具的评估报告结果为准。合资公司将预留全部注册资本的 15%用于员工股权激励。

截至本报告批准报出日,合资公司天齐卫蓝固锂新材料(深圳)有限公司已经正式成立。合资公司的成立,有利于促进公司产业经营的良性发展和产业整合,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给投资者以更好的回报,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8、成功委派 SQM 董事,并出售公司持有的 SQM 的部分 B 类股权

2022 年 4 月,公司参股公司 SQM 召开的年度股东大会上,公司提名的三名候选人成功当选为董事,他们分别是澳大利亚商业顾问 Ashley Ozols 先生、前新华社智利圣地亚哥分社首席记者党琦女士以及智利知名商业人士 Antonio Schneider 先生。

2019 年初,在充分分析公司 2019 年全年的整体预算情况以及资金需求后,为了进一步满足公司子公司 TLK 氢氧化锂项目建设、调试和爬坡的资金需求,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天齐锂业香港持有的 SQM 的 B 类股进行融资。因 2019 年上半年 SQM 的 B 类股股价持续走低,经过前期对多种融资方案的调研和商业层面的反复论证,公司选取了具有更高贷款金额的 3 年期领式期权融资方案,能够最大化满足公司对资金的需求。鉴于上述融资于 2022 年 1 月起陆续届满,经公司管理层充分论证,并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使用此前质押给融资方的 SQM 的 B 类股股权用于到期实物交割。结合公司及境内外子公司资金现状、2022 年公司整体资金预算及有息负债到期情况,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选择实物交割方式(即可以出售全部质押的 SQM 的 B 类股),并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价格、时机等因素选择收回部分剩余股票或出售全部剩余股票收回现金。

截至 2022 年 6 月 28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领式期权合约的全部交割,实际交割 SQM 的 B 类股 452.6828 万股。交割完成后,公司仍持有 SQM 的 B 类股 74.849 万股,持有 SQM 的 A 类股 6,255.6568 万股,公司对 SQM 的总持股比例约为 22.16%。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价款与所处置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本次处置公司所持有的 SQM 部分 B 类股股权不会影响公司在 SQM 拥有的董事会席位,不会对公司参与 SQM 公司治理造成实质性障碍,亦不会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和持续经营能力构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蒋卫平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57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朋东路 10 号前楼三楼大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严锦女士召集并主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 2022 年 8 月 23 日通过书面、电话、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中期业绩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和《中期业绩公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分别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和香港联合交易所网站(http://www.hkexnews.hk)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和《中期业绩公告》及同日披露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2-058)。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制度》的相关规定。监事会同意公司编制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职工代表监事胡转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核查,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前,已通过职工代表大会征求员工意见。本次审议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程序和决策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职工代表监事胡转先生作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参与对象已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本次提交审议的《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的实际情况,能确保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顺利实施,将进一步促进公司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相结合,提高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充分调动员工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实现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因此,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 2022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此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0)。

特此公告。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三十一日

股票代码:002466　　股票简称:天齐锂业　　公告编号:2022-060

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天齐锂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 13,6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2 号——公告格式》,“回购价格上限若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150%的,充分说明其合理性”。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该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90.666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133.3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2、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尚未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回购事项存在回购实施期间内因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回购股份所需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或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等情况,导致本次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未能经相关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或员工放弃参与持股计划等因素,导致已回购股票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

(3)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决策并予以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目的和用途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建立、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健康可持续发展,在考虑业务发展前景、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以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表现的基础上,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回购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

(二)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

(三)回购股份方式:拟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A 股)。

(四)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回购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第十条规定的条件: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一年;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行为;

3、本次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4、本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5、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五)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150 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具体回购价格根据公司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公司资金状况确定。

本次回购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实施完成之日前,若公司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公司股票价格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

(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数量和比例

1、本次拟以不低于人民币 13,6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回购公司股份,具体以公司公告回购方案实施完毕之日的实际回购资金总额为准。

2、本次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下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90.6666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6%;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 133.3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

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等除权除息事项,自股份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

若公司未能在本次回购实施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将已回购的股份用于前述用途的,未使用部分的回购股份应予以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回购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期限。

2、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总额达到最高限额(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资金不足购买 100 股股票视为达到回购的资金总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即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预计回购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77,099,383	90.00%	1,477,099,383	9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2,757	0.15%	3,846,090	0.23%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586,626	89.85%	1,473,253,293	89.77%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64,122,200	10.00%	164,122,200	10.00%
三、总股本	1,641,221,583	100.00%	1,641,221,583	100.00%

在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 150 元/股(含)的条件下,按照本次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测算,预计可回购股份总数为133.3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以截至本公告日公司股本结构为基数,假设公司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并全部锁定,按照回购价格上限计算,预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本次回购前		本次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一、人民币普通股(A 股)	1,477,099,383	90.00%	1,477,099,383	90.00%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2,512,757	0.15%	3,419,423	0.21%
无限售条件股份	1,474,586,626	89.85%	1,473,679,960	89.79%
二、境外上市外资股(H 股)	164,122,200	10.00%	164,122,200	10.00%
三、总股本	1,641,221,583	100.00%	1,641,221,583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分别以回购金额的上限和下限,按照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0 元/股测算,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成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十)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盈利能力、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维持上市地位等情况的分析

本回购方案反映了公司管理层对公司内在价值的肯定,有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为公司未来进一步发展创造良好条件。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完善了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有利于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员工利益结合在一起,助力公司长远健康发展。

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 53,080,531,787.01 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23,130,231,333.33 元、流动资产为 13,940,077,727.94 元,按照回购资金总额上限人民币 20,000 万元测算,本次回购金额约占公司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总资产的 0.38%,占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0.86%,占公司流动资产的 1.43%。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45.55%,流动比率为 0.98,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债务履行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业务发展稳定,经营活动现金流健康,截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公司合并口径下货币资金余额为 440,475.37 万元,较为充足,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价款的总金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且公司本次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内择机支付,具体回购价格和数量由公司根据回购方案设定的条件自行安排,具有一定弹性。因此,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若按回购资金总额人民币 20,000 万元和回购价格上限人民币 150 元/股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 133.3333 万股,约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 0.08%,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成后,社会公众持有的公司股份占当前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仍在 10%以上,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情况不符合上市条件,亦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本次回购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十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回购方案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形,也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没有收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有增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无减持计划。前述人员若未来实施股份增减持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公司如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实施前述用途,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后予以注销或另作安排。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如果本次回购股份未能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 36 个月内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未使用部分将履行相关审批程序予以注销或另行安排。若公司回购股份未来拟进行注销,公司将严格履行《公司法》关于回购的相关决策及公告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授权事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